

加强宣传 保障权益

全国模范法官董王超到商城县宣讲《民法典》

本报讯(姜坤)按照全市“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主题活动统一安排,受商城县委宣传部的邀请,日前,全国模范法官、罗山县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董王超到商城县赤城街道三里庙社区,为130余名党员干部和群众面对面宣讲《民法典》。

董王超以《民法典的实施与公民的一生》为题,从《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和基本内容作为切入点,结合自身多年的办案经验和司法实践,选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围绕“未成年人打赏主播案”“离婚冷静期”“彩礼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社会热点话题,结合自身承办的相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地讲解了人的一生从胎儿到死亡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婚姻生活、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

法律基本知识,将枯燥的法律条文,以鲜活生动的典型案例展现在社区群众面前。

董王超还从诉源治理的角度,给与会人员推荐了一种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即“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此种模式方便快捷、不伤和气、不收费,有助于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

社区群众和党员代表纷纷表示,此次宣讲让大家对《民法典》有了更加

深入的认识和了解。董王超用通俗易懂、以案普法的方式进行了讲解,有效增强了大家学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和信心。

据了解,作为市级理论宣讲人才库成员,按照活动要求,董王超还将在羊山新区和罗山县开展《民法典》普法宣讲,进一步提高大家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光山县法院 法律宣讲进社区

本报讯(周源)为帮助群众“读懂《民法典》,读懂自己的权利”,日前,光山县法院法官潘伦皓按照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到弦山街道椿树岗村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集中宣讲活动。

活动中,潘伦皓围绕编撰《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编撰《民法典》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民法典》的主要内容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讲解。为使大家直观了解《民法典》

相关内容,潘伦皓还运用鲜活的典型案例,结合胎儿继承权利、人肉搜索、物业支出、高空抛物坠物、霸座等关乎公民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深入浅出地进行了解读。

此次宣讲旨在通过以案释法,提高广大群众用法治精神引导生产生活、维护切身利益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民法典》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学习 提升水平

潢川县法院举办第四期青年干警成长论坛暨法官讲堂

本报讯(郭俊)近日,潢川县法院举办以“如何提升裁判文书写作水平”为主题的第四期青年干警成长论坛暨法官大讲堂。

大讲堂上,该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李智勇以“浅议优秀裁判文书的制作”为题,从裁判文书的功能和目的、说理方法、争议焦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主文、文书校对等七个方面为大家讲述自己在裁判文书撰写过程中的经验与心得。优秀裁判文书获奖团队代表张军军、毛鹏辉、梁舒童、孙娜、方诗阳结合团队获奖裁判文书和自己

的写作经验,分享了裁判文书撰写过程中的所思所想。

青年干警就“怎样梳理归纳法律证据与事实证据”“在事实不清时哪些应当撰写哪些应该简写”“无争议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判决书事实认定可以简化或省略,对事实认定的简化和省略是否会影响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对判决书的理解?”等问题提出疑问。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董飞逐一解答了青年干警的困惑,并就此次获奖的优秀裁判文书进行了细致的点评,充

分肯定了优点,指出了存在的不足。

该院相关负责人就裁判文书写作的细节问题提出了5点意见。一是文书格式要规范,体现严肃性;二是诉讼参与人表述要准确,体现严谨性;三是诉讼请求变更过程要说明,体现专业性;四是申请鉴定、延期、追加当事人等要答复,体现易读性;五是引用法律

条文要准确,避免重复引用。

该院主要负责人对此次裁判文书评选活动进行了点评。他说,创作裁判文书要记住4点,即牢记一个标准一用心;紧扣两个核心一叙事、说理;把握三个要点一逻辑、精准、透彻;追求四个效果一心领神会、心服口服,法理兼顾、定分止争。

平桥区法院 普法宣传受欢迎

本报讯(王雪阳)日前,平桥区法院五里法庭庭长潘涛先后走进平桥十八里社区和光山县紫水社区,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为社区居民讲解《民法典》,解答生活中的法律困惑。

潘涛围绕《民法典》的意义、背景、核心精神等,对《民法典》中的物权、合同、人格权、侵权责任等各个分编亮点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多年的审判案例和经验,对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居住权、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遗嘱继承、侵权责任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教育引导

群众形成、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

活动气氛热烈。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讲座举办得非常及时,增强了社区居民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增长了知识,收获很大。

该院开展此次宣讲活动,旨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真正成为家家户户能够通晓、用好的“百科全书”,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护法,为促进辖区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新县法院 浓浓关爱显真情

本报讯(黄兴)近日,新县法院相关负责人带领部分党员到新县武警中队及某通讯排开展“八一”慰问活动。

活动中,该院相关负责人详细询问了部队官兵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情况,表达了对武警中队和驻地某通讯排官兵们守护新县一方平安的感激之情,并向在场武警官兵介绍了信阳市各级法院为涉军维权工作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涉军维

权“信阳模式”所取得的成就,表示将积极开展好涉军维权、拥军优属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举办送法进军营活动,为驻地部队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武警官兵和驻军官兵对新县法院长期以来对涉军维权和支持地方驻军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下一步,新县法院将不断创新拓展涉军维权“信阳模式”,把涉军维权工作与党建、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固始县法院 看望慰问送关怀

本报讯(记者 孙浩然)为深化涉军维权“信阳模式”,进一步推动军民融合发展,7月28日,固始县法院主要负责人一行到固始县看守所,看望慰问驻地官兵,为他们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讲课。

在慰问座谈会上,固始县法院相关负责人向官兵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送上了普法书籍和慰问品,并简要介绍了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形成的背景和具体内涵。为增强驻地官兵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该院民一庭法官助理陈青云通过分享故事的形式,借助主人公小明生活中遇到的事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驻地官兵了解《民法典》。

该院民一庭庭长孙书月表示,驻地官兵及亲属如果在婚姻家庭、劳动就业、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方面遇到问题,可以及时向法官进行咨询。民一庭将针对驻地官兵及家属遇到的法律问题,竭尽所能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和帮助。

该院主要负责人说,经过不懈的探索实践,涉军维权“信阳模式”依法为军人军属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帮助,促进了军民融合,密切了军民关系,取得了显著成效。希望军民双方进一步加强互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庭审观摩、送法进军营等活动,进一步增强驻地官兵的维权意义,依法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浉河区检察院 着力提升办案效率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7月27日,浉河区检察院召开今年半年工作总结会。

会上,该院各部门负责人就上半年工作情况、工作亮点以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打算。综

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分别就业务、综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发言。

该院主要负责人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出要求。一要突出问题导向,固强补弱抓落实。持续抓好法律监督工作,切实提高案件质量,

全力提升办案效率。要聚焦重点工作,精准发力抓推进。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持续深入抓好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覆盖,加大民营经济依法保护力度,注重对典型案例的挖掘、培育、上报。要夯实发展根基,坚定不移抓队

伍。抓好综合培优工作,坚持以党建促队建,持续推进创新工作开展,扎实做好三项文字工作。要围绕正风肃纪,持之以恒抓管理。强化日常管理,压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持续深入抓好“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

光山县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梦玲)“谢谢检察官,你们帮我解决了大问题!”近日,光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一起司法救助案中被救助女童母亲王某的感谢电话。

王某的女儿李某某是农村留守儿童,被告人张某某与其系同村邻居,张某某利用熟人的便利条件作案,多次对李某某进行猥亵。

案件受理后,该院克服疫情困难,利用远程提审,快捕快诉。最终张某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光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虽然让李某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是被害人李某某贫困的家庭情况却一直牵动着检察官的心。李某某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平时李某某就和体弱多病的奶奶一起生活,现在其母亲王某放弃外出务工,在家陪伴,家庭经济收入减少。承办检察官及时将李某某的家庭情况向法院领导汇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李某某进行司法救助,在经济上伸出援手,缓解李某某的家庭困境。这让李某某和其家人非常感动,于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淮滨县检察院 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讯(记者 孙浩然)日前,被告人常某涉嫌盗窃罪一案在淮滨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淮滨县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中,该院主要负责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逐一向法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指认现场笔录、被害人陈述及被告人供述等系列证据,并对被告人当庭进行了深刻的法制教育。

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常某深刻反省了自己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给被害人家庭带来的伤痛,表示认罪认罚,悔过自新。

法庭认为,被告人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人的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全部予以采纳,并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5000元,常某表示认罪伏法,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审判效果。



罗山县检察院 护航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王立威)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会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卫计委等部门,开展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县城部分小吃店、食品经营店、流动食品摊点进行立案,切实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调查发现,这些流动摊点大部分属无证经营,售卖的食品裸露在外,未采取防尘防蝇措施,卫生状况差,售卖食物种类繁多,食物来源不明。消费群体食品安全意识弱,对假冒伪劣、超保质期等食品的识别能力低,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很难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流动摊点在人行道及车道上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还可造成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针对这一情况,罗山县检察

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无证的流动餐饮商贩责令停业并进行整顿,加强规范化管理,合理有序地引导流动摊点进行备案,切实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对检察建议书建议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重拳打击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对流动摊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为摊点经营者办理“健康证”并进行备案登记;对有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不定期全面检查;加大对摊贩经营者的法律宣传力度,强化其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形成社会共治氛围。